

# 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开发行总额15亿元的“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胶州城投债”，债券代码：1480467.IB；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胶城投”，证券代码124923.SH）。

根据《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18年6月28日9：30至11：30。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四）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北京东路228号新城大厦12楼。  
发行人联系人：张祯龙  
联系电话：0532-82288890  
传真：0532-82288890  
邮政编码：266300
- （五）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六）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2018年6月28日9：30至11：30。
- （七）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青岛胶州市北京东路228号新城大厦12楼。
- （八）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

##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14胶州城投债/PR胶城投”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三)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上午11:30)前送至青岛胶州市北京东路228号新城大厦12楼。

- 2、发行人。
- 3、债权代理人。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份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于2018年6月28日9:30至11:30将表决票送至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记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14胶州城投债/PR胶城投”债券持有人：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开发行总额15亿元的“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胶州城投债”，债券代码：1480467.IB；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胶城投”，证券代码124923.SH），期限7年，票面利率为6.20%。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1、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即于2017年8月21日、2018年8月21日、2019年8月21日、2020年8月21日、2021年8月21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变更后的兑付方案

为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还本付息方式：于提前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2、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3、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具体沟通协商后，由公司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具体兑付方案（应包含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4、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公司就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提出的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三：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